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及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5号《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

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